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園14號樓5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1日，我們的股本增至15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於2018年5月31日進一步增至2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註銷上述(a)中披露購回所得的合共19,174,874股庫存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編纂]前：(1)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68,750,000股A-1輪優先股、68,750,000股B輪優先股、139,203,651股C輪優先股、67,967,308股D-1輪優先股及273,648,354股E-1輪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於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本將為954,888,8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2)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遭撤回、(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而終止（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其他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相關股份，或(d)行使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通

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i)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D. 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詳述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編纂]起生效，以及批准及授予董事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份數目約10%的年度授權。

4.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5.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均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於購回股份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擬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a)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獲聯交所豁免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下，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不獲授出，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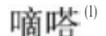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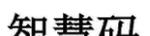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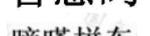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5brothers Limited、Firefiles Limited、Amazing Journey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各創始人、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易車香港有限公司、Lupin 2 Co. Ltd.、BothWealth Fund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Moussedragon, L.P.、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Sumptuous Canna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NBNW Investment Limited、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承諾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不得行使當中所述的若干特別權利，而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立即終止；及
- (b)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35、38、39、42	北京暢行	香港	305313636	2020年6月24日	2030年6月23日
2.....		9、35、38、39、42	北京暢行	香港	305313645	2020年6月24日	2030年6月23日
3.....		39	北京暢行	中國	17888860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4.....		39	北京暢行	中國	15519442A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5.....		39	北京暢行	中國	55885346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6.....		39	北京暢行	中國	61312725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7.....		39	北京暢行	中國	65651252	2023年1月14日	2033年1月13日

(1) 於2022年5月，該商標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無效。我們已就該商標宣告無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起行政訴訟。於2023年12月10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出有利於我們的判決，撤銷了國家知識產權局對於該商標的無效宣告，尤其強調杭州滴答出行企業管理的「滴答」商標已在相關服務範圍內被最終認為無效，「滴答」商標不能作為該商標註冊無效的依據。杭州滴答出行企業管理於2024年1月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該案件尚待法院判決。截至本文件日期，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無效宣告決定尚未生效，商標仍然有效。此外，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就該商標所涵蓋的若干服務領域作出不使用撤銷決定。不使用撤銷決定尚未生效，原因是我們已於2024年1月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針對國家知識產權局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回有關決定。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行政訴訟尚待進一步法院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損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服務價值、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於2023年2月，該商標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強制執行不使用撤銷。我們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國家知識產權局提起了行政訴訟程序，要求撤回不使用撤銷決定，及於2023年11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該案件作出了有利於我們的判決。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此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案件有待進一步審理。截至本文件日期，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不使用撤銷決定尚未生效，商標仍然有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損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服務價值、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idachuxing.com	北京暢行	2015年9月6日	2031年9月6日
2...	dida-pinche.com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3...	didapinche.com	北京暢行	2014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4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公佈日期
1...	車載設備及 車載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020290430.2	2021年1月8日
2...	車輛信息獲取 方法、裝置及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010163389.7	2021年10月12日
3...	顯示屏幕面板的 路徑調整圖形 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230011031.2	2022年4月29日
4...	顯示屏幕面板的 訂單信息展示 圖形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230011030.8	2022年5月24日
5...	顯示屏幕面板的 訂單信息展示 圖形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230011040.1	2022年5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1..	嘀嗒出行推送系統	V1.0	2018SR844150	北京暢行	2018年5月30日
2..	嘀嗒出行 即時聊天系統	V1.0	2018SR078442	北京暢行	2017年9月30日
3..	嘀嗒出租司機 Android移動 應用軟件	V2.5.0	2018SR1039579	北京暢行	2018年9月30日
4..	嘀嗒出租司機 iOS移動應用軟件	V2.5.0	2018SR1039566	北京暢行	2018年9月30日
5..	嘀嗒出行 Android移動 應用軟件	V1.0	2015SR139403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1日
6..	嘀嗒出行 iOS移動應用軟件	V1.0	2015SR139277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1日
7..	嘀嗒出行平台系統	V1.0	2015SR141636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1日

(e) 美術作品著作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美術作品著作权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嘀嗒出行衍生標誌	GZDZ-2022-F-10137239	北京暢行	2022年7月12日
2....	嘀嗒	GZDZ-2022-F-10223299	北京暢行	2022年11月2日
3....	嘀嗒	GZDZ-2022-F-10223300	北京暢行	2022年11月2日
4....	嘀嗒	GZDZ-2022-F-10223301	北京暢行	2022年11月2日
5....	嘀嗒	GZDZ-2022-F-10223302	北京暢行	2022年11月2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李金龍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朱敏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段劍波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李躍軍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李斌先生 ⁽⁴⁾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4) 於[編纂]後，李斌先生被視為於(i) NBNW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由家族信託擁有，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李斌先生）持有的20,184,278股股份；及(ii)分別由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兩者分別由李斌先生最終控制三分之一及50%權益）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編纂]

(5) 有關詳情，請參閱「-D.股份獎勵計劃-1.(2).[編纂]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6,057,550元	60.58%
	北京抵達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¹⁾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李金龍先生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5,750.55	60.44%
	GD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朱敏先生	Golden Bay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段劍波先生	Sweet Creation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781,590元	7.82%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728.512	7.66%
李躍軍先生	Amber Cultur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More&More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抵達由北京暢行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1.(a).(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於[編纂]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於2014年採納並於2020年9月修訂及重述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故[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b) 選定參與者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選定參與者」）為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認可且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個別人士。各選定參與者應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

(c) 管理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其中包括授出獎勵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該等選定參與者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d)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利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惟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下文所述禁售期內須受若干出售限制所規限。

於本公司[編纂]完成前，選定參與者委任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i)按獨家基準行使與為及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限制股份的代名人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控制及決策；及(ii)按不可撤回基準行使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惟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除外。除非管理人另行指示或於計劃下明確規定或准許，否則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e)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除另有指明者外，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一般受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四年的禁售期所限，於該期間，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而倘選定參與者於該期間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 (如適用) 有權以零代價購買該等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時及屆滿後：

- (i) 倘股份[編纂]，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酌情出售及行使其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倘股份並無[編纂]，選定參與者同意，(a)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受限制股份；(b)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包括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將繼續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行使；及(c)倘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 (如適用) 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所支付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f) 稅項；修訂；終止

選定參與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自應付選定參與者的款項中預扣稅項。

本公司有權就融資、[編纂]及併購酌情修訂、修改及補充受限制股份協議的條款。倘選定參與者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任何時間被發現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違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違反法律、道德、保密責任或進行貪污或嚴重失職或瀆職)，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受限制股份協議，而出售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須退還予本公司。

(g) 受限制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目為45,198,011股普通股（包括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合共16,023,137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行使相關獎勵後將予發行的29,174,874股未發行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分配及指定作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的最終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授出及發行[編纂]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編纂]後，本公司將註銷所有未於[編纂]前授出的庫存股份，且將不會授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額外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數目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姜震宇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7,000,000	[編纂]%
其他五名選定參與者 ...	僱員／前任僱員	1,230,000	[編纂]%
	合計	8,230,000	[編纂]%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包括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其持有的8,230,000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是一家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將（除非另行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選定參與者）按下列方式歸屬：(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53.9%歸屬；(2)自2022年12月31日起的三年內每年在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14.2%歸屬；及(3)截至2026年12月31日在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3.5%歸屬。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4年採納並於2020年9月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為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b) 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選定參與者」)包括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認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個別人士。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及釐定選定參與者。概無個別人士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權利。

(c) 管理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並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i)指定選定參與者收取購股權；(ii)確定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及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i)釐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購股權(「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本公司／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d)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按行使價購買股份數目。各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訂立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

(e)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購股權屬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管理人另行事先批准者除外。

選定參與者並無於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為止。此外，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前不得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購股權相關任何股份收取任何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分派的所得款項。未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將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行使。除非管理人另行指示或於計劃下明確規定或准許，否則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及行使後：

- (i) 倘股份[編纂]，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酌情出售及行使其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倘股份並無[編纂]，(a)選定參與者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b)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獲歸屬及繼續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包括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及(c)倘選定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中支付的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f)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各25%的相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歸屬。本公司有權加快若干主要公司交易（如合併及收購）項下購股權的歸屬。

倘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i)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由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以零代價購買；及(ii)已歸屬購股權須於僱傭終止或僱傭終止後（視情況而定）三個月內可予行使；且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中支付的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g)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並將載於購股權獎勵協議。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且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由管理人自行決定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終局性、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h) 行使購股權

選定參與者可於行使前至少十日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行使購股權，而該選定參與者已悉數支付行使價。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未獲行使，則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終止。

(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的最高總數目為45,198,011股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分配及指定作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的最終股份數目。儘管有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條文，但管理人有權決定將根據有關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的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現有或額外選定參與者或許可承讓人，而管理人可通過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反映任何有關決定。

(j) 調整

倘出現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向其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k) 稅項；修訂；終止

選定參與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有關購股權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從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款項中預扣稅項。

本公司有權就融資、[編纂]及併購酌情修訂、修改及補充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倘選定參與者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任何時間被發現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違反法律、道德、保密責任或進行貪污或嚴重失職或瀆職），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購股權獎勵協議，而出售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須退還予本公司。

(l)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目為45,198,011股普通股（包括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合共16,023,137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行使相關獎勵後將予發行的29,174,874股未發行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分配及指定作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的最終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編纂]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其有權享有合共[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並無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假設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全數歸屬及獲行使，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編纂]%。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宋中傑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香江花園169號樓	4,000,000	2024年3月10日	0.0001	[編纂]%
李金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蟬歡樂園2號院 1號樓2單元202室	1,198,430	2024年3月10日	0.0001	[編纂]%
段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天月園 6號樓1單元302室	3,190,577	2024年3月10日	0.0001	[編纂]%
李躍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沙溪大道381號 珊瑚道35號樓101室	1,198,430	2024年3月10日	0.0001	[編纂]%
黃睿敏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創遠路 36號院 朝來科技園 14號樓5層	3,000,000	2021年 3月31日及 2021年 9月30日	0.15	[編纂]%
其他承授人						
[251]名僱員/ 前任僱員.....	不適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創遠路 36號院 朝來科技園 14號樓5層	[19,463,072]	[2014年 9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0.044-0.15]	[編纂]%
合計			[32,050,509]			[編纂]%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 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包括(i)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7,793,137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將予發行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24,257,372]股未發行普通股。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將（除非另行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選定參與者）按下列方式歸屬：(1)截至2023年9月30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22.83]%歸屬；(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35.64]%歸屬；(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14.53]%歸屬；(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13.43]%歸屬；(5)截至2026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7.56]%歸屬；及(6)截至2027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6.02]%歸屬。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2023年3月31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定義見下文）所涉[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c)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誠如下文(e)段所載）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可獲得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但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最高總數將不會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其中，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服務提供商次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的10%釐定，並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可能獎勵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估計。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可根據(e)段不時更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考慮到(i)不時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視乎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按個別情況而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百分比將少於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屬適當及合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

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相關[編纂]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強制性授權限額」）。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編纂]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次限額）。然而，經更新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下列條款或其他條款：(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f) 選定人士

管理人可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擇(1)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2)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商」）作為合資格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服務提供商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提供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公正客觀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或須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g) 期限

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x)段的終止條款達成後，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編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生效。

(h) 管理

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管理人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據此授出獎勵的條款。管理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i) 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管理人擁有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的唯一及絕對權利。

(j) 授出獎勵

管理人於選定承授人後，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彼等各自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規限下，管理人須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授出獎勵的要約，函件須隨附接納通知，惟須符合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條件。

(k)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授出獎勵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期間內以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接獲選定人士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後，獎勵將授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的有關人士。

倘授出獎勵要約未被任何選定人士於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期間內或以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則會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即時失效。

(l)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未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本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
- (3)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4) 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5)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下文(e)段下所述期間。

(m)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n) 授予關連人士

- (a)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於以下情況之一：
 - (i)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須獲得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o) 獎勵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並無於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於歸屬及行使前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致承授人之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獎勵相關任何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

(p)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承授人將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就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該指示已作出）投票。

(q)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任何獎勵，或於獎勵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或向（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移獎勵則除外。儘管如上文所述，承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或其相關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r) 歸屬

- (1)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而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亦可由管理人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引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否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認為，其在特定情況下提供靈活加速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使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 (2)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管理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惟：
 - (a) 獎勵將根據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為免生疑問，倘已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均以歸屬時間表及基於表現的歸屬標準(如有)為條件，則承授人未能於到期日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有關部分未歸屬及不可行使；及
 - (b) 在發生第(t)(2)段所載事件的情況下，已根據其適用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的任何部分將繼續歸屬，直至有關獎勵的相關承授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獎勵為止。
- (3) 由歸屬通知證明已歸屬的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抄送本公司)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
- (4) 於行使通知中，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管理人須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通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收購的已行使獎勵相關股份(以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5)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是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概無發生第(t)(2)段所述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件)，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歸屬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為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倘於該三(3)個月期間內並無送達行使通知或已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因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未能根據第(r)(4)段轉讓予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除非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否則已歸屬或已行使獎勵(視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 (6)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法(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的行使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s) 加速歸屬

管理人可因下列多項考慮而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加快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獎勵。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以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所載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惟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者為限。

(ii)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任何人士通過債務償還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於必要會議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i)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就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則於歸屬前，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獎勵須不遲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通過具有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而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t) 獎勵失效

(1) 倘於任何時間，承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
- (ii) 因(1)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僱傭)屆滿後不再續約、(2)自願辭職、(3)退休而不再受僱、(4)裁員或(5)相關業務分部終止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ii) 於輪值退任時不再為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則任何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以概無出現下文第(t)(2)段所載事件為條件。

(2) 倘於任何時間，承授人(i)犯有嚴重行為不當的過失或被認為於其受僱或服務期間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規則及政策，或(ii)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不招攬責任，或作出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對其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秘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u)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經諮詢其核數師或管理人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管理人釐定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相關股份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管理人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強制性計劃限額。

(v)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條文，管理人應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導意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為此目的而聘用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未經股東特別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改，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承授人受益。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w) 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獲豁免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其項下的存續權利，及該計劃有關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更改。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會或管理人有關更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更改、修訂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經如此修改的該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建議更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屬終局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經如此修改的該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x) 終止

董事會可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管理人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如何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及「風險因素」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據董事所知將會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1百萬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訴訟的中國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編纂]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20,000元，須由我們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獨立以英文本及中文本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之佣金除外）；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編纂]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